

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告，同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，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。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、股东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来人、来电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；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6日